

深圳市精一瑞兰印刷有限公司
废气整改工程

施
工
安
装
合
同
书

工程项目:印刷废气整改工程

合作单位:深圳市锦源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净化施工安装合同

甲方：深圳市精一瑞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龙山工业区 25 号一楼 102、
二、三、四楼

乙方：深圳市锦源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将石路口金鑫商务大厦 9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该合同
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及验收。

工程合计造价为：陆万捌仟元整(¥68000.00)。

二、施工期：

签定合同后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设施交
付使用。

三、付款方法：

1. 双方签定合同后三日内，甲方预付给乙方工程款：叁万肆仟元
整(¥34000.00)；

2. 乙方设备安装完成后三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贰万肆佰
元整(¥20400.00)。

3. 乙方提供验收报告给甲方后三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壹
万叁仟陆佰元整(¥13600.00)。

四、执行标准：

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2.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五、保修期：乙方为本合同中所标注的设备保修壹年（人为及天然损坏不含保修）。保修期满后乙方长期负责设备维护服务，收取工本费，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因素不在保修范围内；废气处理所需消耗品费用由甲方负责；废气处理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机构转运处理，并承担费用。

六、其它事项：

1. 因甲方原因或因天气和其它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自动顺延；
2. 甲方负责水、电、气接至乙方设计指定位置及免费提供场所，并派一名甲方代表负责协调甲、乙双方及施工现场周边的关系；
3. 安装方式及安装具体位置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讨；
4. 乙方负责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保证现场施工人员的高空作业安全；
5.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如有设计方案外另外要求(或增加工程项目，或非环保部门要求)，其费用另计；
6. 设备接驳需甲方配合；
7. 本工程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并结合

相关部门规定，再进行补充条款；

8. 甲方工程款未全额付清之前，报价所列设备之所有权均属于乙方，甲方须无条件为乙方保管；且乙方有权利收回所有安装设备及器材；

9. 乙方所做工程完结竣工三日内，所有工程款项均须全额付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预留或迟付任何费用，否则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本工程保修权益。合同签订即视为甲方认可此条款。

10. 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锦源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帐 号：4102 0800 0400 57175

七、其它：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该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空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精一瑞兰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源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